102年6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ı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建議修訂身心障礙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	內政部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台內社字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5	
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第 1020192497 號函。	月 16 日府授人力字第	
條之公立學校定額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8條第1		1020085970 號函。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員工總			
比例1案。	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			
	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3。			
	二、有關本府函陳因受限於行政人			
	員員額零成長之限制,且因代			
	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增加造成			
	學校投保人數增加,實難達成			
	本法第38條規定定額進用之比			
	例1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年10月15日邀集相關政府機			
	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			
	公、私立學校定額進用規定」			
	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本法定			
	額進用目的在於保障身心障礙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者就業機會,學校內之職務性			
	質並非不適合身心障礙者擔			
	任,修法排除或訂定除外率之			
	正當性不足;目前學校進用身			
	心障礙人員面臨之困難,如無			
	職缺可進用或經費預算不足等			
	問題,建議回歸教育主管機關			
	就行政層面研提方案,以配套			
	措施或資源挹注提供協助。			
	三、基此,旨揭建議未符保障身心			
	障礙者就業權益之精神,未來			
	本府各機關(學校)仍應積極進			
	用身心障礙者。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建請修正「各機關	茲以各機關商調作業期間,因	銓敘部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部銓三字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5	
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各機關實際作業情形長短有別,恐	第 1023722735 號函。	月 22 日府授人力字第	
事項」第6點,放	衍生機關得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而怠		1020089173 號函。	
寬未提列考試分發	 於辦理甄補作業之情形。再者,各			
之薦任第八職等以	 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除遂行			
下非主管職缺,經	 機關業務外,尚有防止機關濫用代			
多次公開徵才或商	理,俾免影響考用合一政策。是以,			
調他機關人員無法	所請事項亦與職務代理制度之建制			
於1個月內遴補或	 目的有間,尚難採行。			
到職,得約聘僱人				
員辦理該職缺業務				
至商調人員報到前				
1日為止一案。				
檢送「臺中市政府	一、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府授		
所屬各機關(學校)	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	人力字第 1020093870 號函。		
聘(僱)用非現職人	事項」第五點暨「公務人員留			
員為職務代理人之	職停薪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			
支給報酬標準表」1	定需聘(僱)人員代理職務者,			
份,並自民國 102	其聘(僱)用計畫核定事宜前經			
年7月1日生效。	本府民國100年4月29日府授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人力字第 1000077435 號函核			
	布在案。			
	二、為撙節本府財政支出,前揭約			
	聘(僱)人員之等別及報酬請依			
	旨揭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			
	(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			
	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報酬			
	標準支給。			
	三、各機關(學校)於聘(僱)用前揭			
	人員時,聘(僱)用通知書請加			
	註下列事項,並副知上一級機			
	嗣。			
	(一)被代理職務相關資料:			
	1. 出缺職務:報經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同意列入考試職缺並			
	得聘(僱)用職務代理人之文			
	號、所列入之考試名稱、職			
	稱、職務編號。			
	2. 非出缺職務:被代理人員姓			
	名、職稱、職務編號、代理原			
	因、被代理人差假或不在職期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間(如:請娩假自 102 年 2 月			
	18日至102年4月18日止)。			
	(二)約聘(僱)人員於約聘(僱)原			
	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			
	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			
	求留用或救助。			
	(三)代理人員已具結無公務人員任			
	用法第26條第1項迴避任用限			
	制。			
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一、「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6月7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6	
支給對象及評定方	須全時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人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5363 號函。	月 11 日府授人給字第	
式。	員,至部分時間或兼職人員尚		1020103284 號函。	
	不得支領;至其具體支給規			
	定,行政院業訂定授權機制,			
	各機關應將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支給規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備查,並由地方政府於上開行			
	政院 90 年 8 月 27 日函及 100			
	年11月4日函所訂原則本於權			
	責核處。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二、公墓巡查人員如非全時實際從			
	事殯葬業務,尚不得比照支領			
	殯葬業務提成獎金。至所詢績			
	效考評委員會得否隔月或每季			
	開會評定支給對象工作情形並			
	據以發給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及該委員會可否審查支給對象			
	之身分等節,基於殯葬業務提			
	成獎金係本「彈性授權」精神			
	訂定,爰請本於權責自行核			
	處。			
以 101 年度屬持續	工程獎金條於各項工程計畫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2年6月10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6	
性及跨年度在規劃	年實際執行工程費中之工程管理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35245 號函。	月 11 日府授人給字第	
設計階段未提列工	費,視各項工程計畫全年度預算執		1020103640 號函。	
程管理費之工程,	行率,依規定提列。故101年度在規			
於 102 年度發包後	劃設計及用地取得階段,且未發包			
再提列工程管理費	之工程,因該年度未能提撥工程管			
支應 101 年度工程	理費且無相關預算執行率,自不得			
獎金。	於102年度發包後再提列工程管理			
	費支應101年度工程獎金。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支給對象,建請增 列於公所上班受理 民眾申請殯葬業務 之臨櫃行政人員	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之支領對象 係考量該等人員工作場所之工作環 境特殊,且為一般風俗民情所忌 諱,為獎勵該等人員需長時間至該 場所專職實際從事殯葬業務之辛勞 所發給之給與。茲以公所非屬殯葬 設施場所,所請因與該項獎金核發 之意旨實有不符,歉難同意。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20115692號函。	